

雅西高速公路汉源服务区拓展区一期工程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及设施验收
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第二次）

询 价 文 件

询价人：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3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技术要求	56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 询价条件

雅西高速公路汉源服务区拓展区一期工程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及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第二次）（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同意由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询价人”）作为询价人对本项目进行询价，本项目资金来源于雅西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已具备询价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询价。

2. 项目概况与询价范围

2.1 项目概况

雅西高速公路是国家高速公路网首都放射线 G5 京昆高速公路（北京至昆明）四川境内的一段，汉源服务区位于雅西高速 K2024+600（汉源县唐家镇），起止桩号 K2024+100-K2025+100，该项目分为 A、B 区，2 个核心区及 2 个拓展区，采用 B 类服务区标准建设。该服务区核心区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完成交工验收并投入使用，2024 年 10 月 21 日，雅安市交通运输局完成汉源服务区核心区竣工验收。

A 区拓展区各设施保持不变，本次改造后 A 区拓展区场坪利用 B 区拓展区挖方填至原施工图桩基托梁挡墙墙顶填高 8 米处，作为小型客车停车场。A 区拓展区增设 A、B 内部联系匝道，联系匝道按最大纵坡 8%，最大超高 2%，设计速度 20km/h 的设计标准进行设计。A 匝道为下行匝道，B 匝道为上行匝道。

B 区拓展区对上下高速 C 贯通匝道进行改造，C 匝道在主线新场中桥左侧小桩号方向加宽，宽度控制在 6 米内，不侵占基本农田，并在 C 匝道旁边和 A 区核心区各增设 1 处加油站（加油站拟由中石化负责实施）。

A 区拓展区停车场路面采用 4cm 改性沥青混凝土 AC-13C 上面层、4cm 改性沥青混凝土 AC-13C 下面层、20cm 水稳基层及 20cm 水稳底基层。

主线、匝道采用衡重式或悬扶式路肩墙，边坡采用拱式骨架护坡防护。

2.2 询价范围

本项目询价范围雅西高速公路汉源服务区拓展区一期工程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及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服务。

2.3 工作主要内容

本项目询价共划分为 2 个标段：SBJLJC1 标段与 SBYS2 标段。

SBJLJC1 标段负责汉源服务区拓展区一期工程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

监理工作内容：主要是对项目水土保持过程施工过程的“四控制、两管理、一协调”，即：四控制：水土保持工程施工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环保控制；两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一协调：与业主、施工单位间的协调。

1. 编写项目水土保持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2. 开展施工期水土保持实施情况调查及资料分析，调查内容包括占地范围（永久、临时）、面积及土地类型；挖填土石方情况；水土保持临时防护措施落实情况（临时拦挡、苫盖、临时截排水沟、沉沙池）；扰动前表土剥离及堆存保护情况；施工期照片等；

3. 对已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的位置、分布及数量和质量进行现场查看，并对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查找存在的问题、提出对应的整改意见，与业主、主体监理一道共同督促施工单位整改落实；

4. 完成施工期水土保持监理过程资料，包括监理季报、会议纪要、监理建议或监理联系单、监理年度报告等；

5. 依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项目开展水土保持工程工程质量评定；六是编写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总结报告及 PPT 监理汇报；

6. 参加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并汇报监理工作情况。

监测工作内容：

1. 编制监测实施方案

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监测内容，在全面调查现场的基础上，编制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作为监测的永久。

2. 现场布设监测点位，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现场观测，收集原始资料。

3. 收集施工单位、主体监理单位、水保监理单位项目施工期的有关资料，并分析其施工期水土流失情况。

4. 编写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5. 对现场存在的问题出具监测意见书。
6. 编写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SBYS2 标段负责雅西高速公路汉源服务区拓展区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工作：

主要工作内容：按照国家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程序的要求，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验工作，在先行向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申请的前提下，进行现场查勘，收集资料，向发包人提出合理的整改完善意见，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4 合同期限

本次询价 **SBJLJC1 标段**合同总期限为自双方签订合同后开始至完成水土保持验收截止。**SBYS2 标段**合同期限从项目开始实施到向有关部门报备完成并出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回执截止。

3. 报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询价要求报价人具备：

3.1.1 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经营范围须含有水土保持技术咨询相关内容）、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

3.1.2 资质要求：**SBJLJC1 标段**：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中国水土保持学会颁发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1 星及以上。

3.1.3 业绩要求：**SBJLJC1 标段**：近 3 年（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承担过 2 个市级及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交通运输类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业绩。

SBYS2 标段：近 3 年（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承担过 2 个市级及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交通运输类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业绩。

3.1.4 人员要求

SBJLJC1 标段 总监理工程师：1 名。

(1) 具有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近 3 年（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承担过 1 个及以上公路项目水土保持监理或监测工作总监理工程师。

(2) 持有水利部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SBYS2 标段 项目负责人：1 名，具有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近 3 年（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承担过 1 个及以上公路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项目负责人。

3.1.5 信誉要求

近三年内（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报价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进入清算程序、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由报价人对以上情形出具承诺函。

3.2 本次询价**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3 本次报价报价人可同时对两个标段进行报价，最多可获得 1 个标段的中标资格。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询价。否则，相关报价均无效。（注：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评审办法

本次询价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最低评标价法**。

5. 最高报价限价

本此询价的最高报价限价为：

SBJLJC1 最高限价为：85444 元；

SBYS2 最高限价为：51266 元。

6. 询价文件的获取

6.1 凡有意参加报价者，请 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在询价人网站（<http://yxgs.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询价文件。询价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询价文件获取的方式。

6.2 报价人应及时在上述网站下载有关内容，询价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应及时与询价人联系，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价人负责；逾期未联系的，询价人视为报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视为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

7. 报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7.1 询价人不组织进行现场踏勘，由各报价人自行组织现场考察，报价人应自行承担考察费用及安全责任。报价人在充分阅读询价文件和考察现场后，如需询价人澄清或答复的疑问，必须在报价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询价人提交。

7.2 报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1 日下午 14:30-15:00 时，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1 日下午 15:00 时，报价文件必须在截止时间以前送交至雅安市雨城区北郊镇雅碧路雅西高速公路应急指挥中心 B203 室（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询价人定于报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标。报价人应派其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否则视为默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询价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价公告在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yxgs.scgs.com.cn>）上发布。报价人须自行在（<http://yxgs.scgs.com.cn>）网站上下载补遗书（如果有）。报价人应及时关注并在该网站下载相关内容，询价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应及时与询价人联系，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价人负责。

9. 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9.1 询价人在收到评审结果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审结果即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在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yxgs.scgs.com.cn>）网站进行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9.2 投诉处理

本项目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

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 年 7 月 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 11 号、国家九部委 2013 年第 23 号令修订）、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 年第 24 号令）、《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川交函〔2017〕29 号）的规定接受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 11 号和（川交函〔2017〕29 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以及应先向询价人提出异议而未提出的相关投诉都将不予受理。

10. 联系方式

询价人：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雅安市雨城区北郊镇雅碧路雅西高速公路应急抢险指挥中心

联系人：钟女士

电 话：0835—3580825

网 站：（<http://yxgs.scgs.com.cn>）

询价人：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0 月 15 日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询价人	询价人：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询价人地址：雅安市雨城区北郊镇雅碧路雅西高速公路应急指挥中心 邮 编：625000 电 话：0835—3580823 联系人：钟女士
1.1.3	询价代理机构	/
1.1.4	项目及其询价项目名称	雅西高速公路汉源服务区拓展区一期工程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及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第二次）
1.1.5	建设地点	见询价公告
1.1.6	建设规模	见询价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雅西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询价范围	见询价公告
1.3.2	项目期限	见询价公告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1.3.4	安全目标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无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1.4.1	报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3. 主要人员要求：见附录 3 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注：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六章报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1.4.2	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2.1	询价文件的组成	(1) 询价公告； (2) 报价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技术要求； (6) 报价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询价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询价文件、询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1.1	构成询价文件的其他材料	报价文件补遗书（如果有）
2.2.1	报价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递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若距离报价截止期不足 3 日的应顺延报价截止时间。若报价人存在异议，以书面形式向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提出。
2.2.2	询价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询价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发出询价文件的修改。 发布媒介： <u>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scgs.com.cn）</u> 上发布。
2.2.3	报价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无需确认。报价人应实时关注补遗书发布网站，并及时下载澄清内容。因报价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3.1.1	报价文件密封形式	☒ 单信封 ☐ 双信封
3.1.1	报价文件的组成	(一) 报价函 (二)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 资格审查资料 (四) 技术建议书 (五) 其它材料：询价文件的补遗书等（如有）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 单价 ☒ 总价 ☐ 报价比例，本次报价仅填报人报价比例（报价比例保留百分比前小数点后 2 位，如 “**.**%”）。

3.2.4	最高报价限价	□无 ☑有 本次询价的最高报价限价为： <table><tr><td>标段号</td><td>最高投标限价（元）</td></tr><tr><td>SBJLJC1</td><td>85444</td></tr><tr><td>SBYS2</td><td>51266</td></tr></table> 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控制上限。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予以否决。	标段号	最高投标限价（元）	SBJLJC1	85444	SBYS2	51266
标段号	最高投标限价（元）							
SBJLJC1	85444							
SBYS2	51266							
3.5	资格审查资料	□无 ☑有，具体要求：报价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资格审查最低条件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六章报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本项修改为： （1）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报价文件格式要求签署的地方亲自签署，并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签名。 （2）报价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报价人单位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单位章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3）报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如有）具体要求见第六章报价文件格式。						
3.7.4	报价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报价文件副本份数： <u> 1 </u> 份。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本项修改为： 报价文件的正本、副本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由于报价文件页码编制和装订造成的丢失、散落、缺页或其它后果概由报价人自行承担。询价文件要求报价文件中附原件的，应一律附于报价文件“正本”内。						
4.1.1	报价文件的密封与包装	本项修改为： 报价文件（含正本、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总外层封套中。外层封套应加贴封条或加盖密封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外层封套（报价文件正本、副本）： <u>（项目名称）</u> 报价文件 在<u> </u>年<u> </u>月<u> </u>日<u> </u>时<u> </u>分前不得开启 询价人名称：						

4.2.5	报价文件的拒收	报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人应当拒收： (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2) 未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4.1.1、4.1.2 款要求密封或标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报价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报价文件地点
6.1.1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询价人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名。
6.3	评审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6.3.2	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s://yxgs.scgs.com.cn/) 公示期限： 3 个工作日
8.5.1	监督部门	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纪检办公室 电话：0835-3580811 地址：雅安市雨城区北郊镇雅西高速应急指挥中心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等级要求
1. 应具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营业范围须含有水土保持技术咨询相关内容）、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 2. 资质要求：SBJLJC1 标段：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中国水土保持学会颁发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1 星及以上。

注：最低要求即为本项目强制性条件要求，下同。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最低要求
SBJC1 标段：近 3 年（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承担过 2 个市级及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交通运输类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业绩。 SBYS2 标段：近 3 年（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承担过 2 个市级及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交通运输类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业绩。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

项目	人员	人数	资格要求
SBJLJC1 标段	总监理工程师	1	（1）具有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近3年（2022年7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承担过1个及以上公路项目水土保持监理或监测工作总监理工程师。 （2）持有水利部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SBYS2 标段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近3年（2022年7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承担过1个及以上公路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项目负责人。

附录 4 信誉要求

近三年内（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报价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进入清算程序、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由报价人对以上情形出具承诺函。

二、报价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询价项目已具备询价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询价。

1.1.2 询价人：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1.3 询价代理机构：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1.4 询价项目名称：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建设地点：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2 询价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3 询价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询价范围：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4 报价人资格要求

1.4.1 报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2）业绩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3）主要人员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4）信誉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5）其他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报价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询价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面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报价；

（3）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报价文件的要求，填写报价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询

价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报价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成员的真实情况。

(4)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报价、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报价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 为询价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询价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询价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报价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报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与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与代理机构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7) 法律法规或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报价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3) 报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4) 法律法规或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报价人准备和参加询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询价活动的各方应对报价文件和报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报价文件及报价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用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询价人不组织进行现场踏勘，由各报价人自行组织现场考察，报价人应自行承担考察费用及安全责任。报价人在充分阅读询价文件和考察现场后，如需询价人澄清或答复的疑问，必须在报价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询价人提交。

1.10 报价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报价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报价文件偏离询价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报价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报价文件应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询价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报价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报价人的报价将被否决。

报价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报价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报价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报价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报价报价未超过最高报价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报价人进行澄清。

1.12.5 报价人应根据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询价文件作出响应。

2. 询价文件

2.1 询价文件的组成

本询价文件包括：

- （1） 询价公告；
- （2） 报价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要求；
- （6） 报价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询价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询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询价文件的澄清

2.2.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询价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邮、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询价人对询价文件予以澄清。

2.2.2 询价文件的澄清将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询价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询价截止时间。

2.2.3 报价人因任何原因未上网查阅、下载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负责。

2.3 询价文件的修改

2.3.1 询价人以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询价文件，并按规定形式通知报价人。修改询价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询价截止时间不足 3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报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询价截止时间。

2.3.2 报价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询价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询价文件的异议

报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询价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询价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询价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2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询价活动。

3. 报价文件

3.1 报价文件的组成

3.1.1 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资格审查资料；
- (4) 技术建议书；
- (5) 报价人认为需要附的其他资料

报价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报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报价人应按第六章“报价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报价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报价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服务费用。报价应涵盖报价人完成服务期限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2.4 询价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报价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其他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3 报价有效期

3.3.1 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报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报价文件。

3.3.2 在报价有效期内，报价人撤销报价文件的，应承担报价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报价有效期的，询价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价人延长报价有效期。报价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报价文件；报价人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但报价人有权收回其报价保证金。

3.4 报价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报价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报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报价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人员、信誉等要求。

3.5.1 “报价人基本情况表”须附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承担类似项目情况表”须附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报价人的信誉情况表”须附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5.4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情况表”须附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情况表”须附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面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非经询价人同意，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询价人有权核查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报价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报价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人提供了虚假资料，询价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报价人提供了虚假资料，询价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询价人将报价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

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申请方案

3.6.1 除报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报价人不得递交备选报价方案。否则其将被否决。

3.7 报价文件的编制

3.7.1 报价文件应按第六章“报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报价文件应当对报价文件有关计划服务期、报价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询价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报价文件的制作及签字盖章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证明资料均为“原件复印件”。

3.7.4 报价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4. 报价

4.1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报价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

4.2 报价文件的递交

4.2.1 报价人应在第一章“询价公告”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报价文件。

4.2.2 报价人递交报价文件的方式、地点：见第一章“询价公告”。

4.2.3 除报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不予退还。报价人少于 3 个的，报价文件当场退还给报价人。

4.2.4 逾期到达或者未到达第一章“询价公告”规定的报价文件报不予接收。

4.3 报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报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报价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询价人在报价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程序：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补救措施

若出现无法保证询价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报价人最迟应在询价人形成开标记录表后 15 分钟内提出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询价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询价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提交的评标报告形式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询价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报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询价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询价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询价报价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询价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询价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的），召开定标会确定各标段最终中标人。原则上确定排名第一名的为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询价人以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报价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询价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7.8 签订合同

7.7.1 询价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询价文件和中标人的报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询价人提出附加条件，询价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报价保证金不予退还（若有）；给询价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询价人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询价人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签约合同价：为中标人报价文件《报价函》中的报价。

7.7.4 询价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及安全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及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询价人的纪律要求

询价人不得泄露询价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报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报价人的纪律要求

报价人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或与询价人串通报价，不得向询价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报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报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询价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报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报价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本章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询价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三章 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一. 评审办法

1. 评审小组在询价人评审专家库中选取 5 人。
2.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

二、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1）报价文件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①报价函按询价文件规定填报了报价等相关内容；

②报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报价文件上要求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齐全，符合询价文件规定。

（3）报价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并符合询价文件规定。

（4）报价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报价文件，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询价文件规定。

（5）一份报价文件应只有一个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也不得有调价函。

2. 资格评审标准

（1）报价人具备有效的独立法人资格、持有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2）报价人的资质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附录 1 的规定；

（3）报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附录 2 的规定。

（4）报价人的人员要求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附录 3 的规定。

（5）报价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附录 4 的规定。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 (1) 报价人没有对询价文件提出的其他重要问题不予响应的。
- (2) 报价人应接受询价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 (3) 报价人未增加询价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报价人义务；
- (4) 报价人未提出不同的计量、支付办法；
- (5) 报价人在询价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 (6) 报价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 (7) 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不得超过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限；
- (8) 报价文件不应附有询价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三、评审程序

- 1. 评审小组根据第二条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确定通过和未通过的报价人。
- 2.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办法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四、报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报价将作废标处理：

- 1. 根据第二条评审标准，报价人有一项不符合的。
- 2. 如果有证据显示报价人以他人名义报价、与他人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及报价弄虚作假的。
- 3. 报价人所报报价大于最高报价限价的，将作废标处理。

五、报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报价人对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审小组不接受报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2. 报价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评审小组对报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报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4. 在评审过程中，下列偏差认为是细微偏差，询价人可要求报价人对此进行补正：

①在满足强制性标准规定之外，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不足；

②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审小组，采用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小组对通过评审的所有报价人，按照报价金额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如果报价金额相同，则按照报价人业绩由多到少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业绩相同时，则按照人员配备由多到少推荐中标候选人；如人员配备相同时，则按信誉等级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3.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向询价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书面评审报告应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下列词句或用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一般应具有如下含义。

1.1.1 本项目指雅西高速公路汉源服务区建设工程项目。

1.1.2 工程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工程(包括向发包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

1.1.3 本合同指委托相应资质的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实施的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服务及设施验收技术评估工作。

1.1.4 发包人指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1.5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受发包人委托提供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服务并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简称“监理单位”。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单位受发包人委托提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服务并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

1.1.6 一方 发包人、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或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单位

双方 发包人和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或发包人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单位

第三方 一般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的单位或个人。但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也可以是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其它当事人，如施工单位。

1.1.7 合同 一般应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廉政合同；安全生产责任合同；现行行业相关规程；招、投标文件；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以及双方签认的其它文件或附件；行业主管等单位发布的规范性管理文件。

1.1.8 书面形式 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9 日 即日历日。

1.1.10 月 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日截止的时间段。

1.2 解释

1.2.1 合同中的标题只是为了查阅方便，不应作为合同本身的内容予以理解，也不应用于对合同进行解释。

1.2.2 为了文字简练，合同中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1.2.3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是一个整体，彼此间互相解释、互相补充，如出现互相矛盾，按照以下顺序解释，且以次序在前者为准：

- (1) 在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果有)；
- (2)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报价书及投标文件的澄清函(含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5) 询价文件的补充通知和答疑文件；
- (6) 合同条款；
- (7) 技术要求；
- (8)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对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2. 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2.1 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2.1.1 服务形式

监理人应按询价文件要求，派出满足资质要求的监理人员组成水土保持监理部或监

理小组，负责监理工作。

2.1.2 服务范围

监理人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形式、范围与内容履行与项目有关的服务。本项目服务范围包括：SBJC1 标段负责雅西高速公路汉源服务区拓展区一期工程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服务。SBYS2 标段负责雅西高速公路汉源服务区拓展区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服务。

2.1.3 服务的内容

服务的范围：是指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及约定的正常服务期限内，对项目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理。具体内容包括：

2.1.3.1 设计方面

（1）掌握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各级水土保持主管部门有关要求，熟悉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文件内容，检查设计文件等是否符合各项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

（2）参与审查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文件和设计变更，提出意见和优化建议；

（3）协助发包人会同设计单位对水土保持工程中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4）参与审查监理人对水土保持相关设计文件的意见和建议；

（5）根据水土保持相关政策要求，如项目发生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协助发包人报批变更文件；

（6）收集、整理和保管水土保持相关设计文件及过程资料，在服务期届满或本合同终止时移交给发包人；

（7）其他相关业务。

2.1.3.2 采购方面

（1）协助发包人采购水土保持相关设备及材料，协助和参加设备及材料到货后的开箱、检查、试验检测和验收。

（2）其它相关业务。

2.1.3.3 施工方面

(1) 协助发包人开展合同谈判和签订施工合同，对合同中水土保持条款提出意见或建议；

(2) 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各级环境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参与审查施工监理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作业规程、工艺试验成果、临建工程设计、施工详图、使用的原材料及试验成果等文件中水土保持相关内容；

(3) 建立水土保持风险排查制度，对照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通过日常巡查、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检查水土保持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对检查结果提出预警和整改建议，配合土建监理监督水土保持工程质量以及施工水保行为；

(4) 参与配合各类检查工作，协助发包人水土保持对外协调；

(5) 协助发包人组织开展水土保持方面的宣传及教育培训；

(6) 其他相关业务。

2.1.3.4 竣工水土保持验收方面

(1) 参与、协调和配合水土保持验收方组织的相关验收，编制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和其他所需的各项资料；

(2) 其他相关业务。

2.1.3.5 水土保持监测方面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规程规范的有关规定，水土保持监测的主要工作内容包项目施工全过程各阶段扰动土地情况、水土流失状况、防治成效及水土流失危害等方面。其中：

在扰动土地方面，应重点监测实际发生的永久和临时占地、扰动地表植被面积、永久和临时弃渣量及变化情况；

在水土流失状况方面，应重点监测实际造成的水土流失面积、分布、土壤流失量及变化情况；

在水土保持成效方面，重点监测实际采取的水土保持工程、植物和临时措施的位置、数量，以及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前后的防治效果对比情况等；

在水土流失危害方面，重点监测水土流失对主体工程、周边重要设施等造成的影响及危害等。

通过上述监测，并作出项目批复的水土保持防治目标是否达到，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提供技术支撑。

监测工作内容

1. 编制监测实施方案

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监测内容，在全面调查现场的基础上，编制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作为监测工作的依据。

2. 现场布设监测点位，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现场观测，收集原始资料。

3. 收集施工单位、主体监理单位、水保监理单位项目施工期的有关资料，并分析其施工期水土流失情况。

4. 补充编写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5. 对现场存在的问题出具监测意见书。

6. 编写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2.1.3.5 应向发包人提供的信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水土保持定期信息文件包括：水土保持监理月报；水土保持监理季报；水土保持监理年报；监测季报；年度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报告；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报告；发包人要求提交的其他内容。

(2)水土保持不定期的信息文件包括：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测实施方案；关于水土保持优化设计、变更或施工进展的建议；水土保持专题报告、审核意见、请示；会议纪要、监理通知；各类统计报表；发包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和文件。

2.1.3.6 提交各类成果文件份数和时间要求：监理人向发包人提交的成果文件一式6份（并附电子版文件1份）。提交文件的时间要求：月报为当月20日，季度报告为当季最后一个月的最后一天，年报为每年12月25日，并按时向四川省水利厅报告年度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其他信息文件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交。

2.2 监理人的权限

发包人委托监理人以下的基本权限：

- (1) 参与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和技术方案中水土保持内容的审查;
- (2) 就工程建设中水土保持有关事项向发包人提出优化的建议权;
- (3) 对现场施工水土保持工作的监督权;
- (4) 就水土保持事务对本工程区域内的所有参建单位进行现场协调的主持权;
- (5) 危及安全的紧急情况处置权,但应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 (6) 参与对水土保持设施相关变更的审核;
- (7) 参与竣工文件、资料、图纸的水土保持相关内容的审核;
- (8) 对影响到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施工、管理的技术问题,有权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 (9) 对发包人选择施工和供货单位的建议权。

2.3 监理人的职责

2.3.1 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监理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监理人应对其违反上述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所造成的环境破坏及人身伤害和财产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监理人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任何责任。

2.3.2 监理人应严格执行本项目合同、规范、施工技术规范、补充技术规范、试验检测规程、设计图纸及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包人一切有关该项目的文件、信函、规定和指令。监理人员进场后的 28 天内,监理人应向发包人报送水土保持监理实施方案(包括管理流程)。按合同规定及时调遣人员和调配设施设备进入工地,按项目工程总进度要求完成监理工作。

2.3.3 如果监理人在履行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发包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必须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合同。此时监理人应:

- (1) 根据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履行服务;
- (2) 根据职责范围,在发包人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

权力。

(3)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授权，可对相应的工程和合同事宜进行变更，但未经发包人的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工程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工程标准和第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2.3.4 监理人中标后，应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并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廉洁自律的要求。

(1) 监理人应认真执行发包人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监理工作。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监理人应提供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设施设备和其它物品。

(2) 监理人应配合水利、环保及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执法检查，在工程交工验收、竣工验收和水土保持专项验收时，提供水土保持监理相关资料。

(3) 水土保持专项验收时必须负责准备和报送所需的各项资料，以通过工程水保竣工专项验收作为最后支付服务费用的前提。

2.3.5 监理人应在合同实施期间，为其雇用的所有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认真采取安全措施，确保监理工作和其人员、设施和设备的安全，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地附近建筑物和第三方的人员生命财产遭受损害。

2.3.6 监理人应严格按图纸和本合同《技术条款》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文明监理，及时向发包人报送水土保持工程进展报告，定期向发包人汇报工作动态，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本项目与水土保持工程有关的工作报告。

2.3.7 监理人应及时参加发包人主持召开的例会及相关专题分析会议。

2.3.8 监理人应承担交（竣）工验收、缺陷期管理等工作，应按照工程竣工资料编制要求，对各项记录和报告进行整理归档，并依据现行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竣工图表和文件。

2.3.9 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1)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纳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监理人应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2) 监理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发包人制定的有关工程安全管理等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规定。

(3) 在本合同实施期间，在实施计划、进度、工程干扰、场地占用等方面，监理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统一协调和管理。

(4) 在本合同实施期间，未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不得在施工区域内私自搭建任何建筑物或构筑物。

2.4 服务人员

2.4.1 监理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水土保持监理服务的人员必须能够适应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工作。总监必须与报价文件中提供的人员相同。

2.4.2 进场的人员如不符合本项目询价文件规定，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调换合格人员，并向发包人作出书面解释。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的派驻人员。

2.4.3 为了履行水土保持监理服务，监理人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发包人建立工作联系。

2.4.4 当监理人承诺投入的人员、设施设备数量不能满足实际工作需要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另外增加人员、设备数量。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不得无故拖延，否则将被视为违约。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视为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4.5 监理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服务的各类人员必须保证每月不少于 22 天的出勤率(按日历日计算)。总监理工程师应常驻现场，离开施工现场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在合同服务期限内，现场监理的机构和人员应保持稳定和连续性。监理人若调整或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监理人员（总监、副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等）时，必须提前 28 天书面报送（含调整人员简历及资质文件）并获得项目发包人的书面批准，否则将按监理人违约处理。在经甲方批准后更换人员必须与前任人员共同在现场工作不少于半个月。监理人在每期上报计量支付申请表时应附当期考勤表，否则，发包人将提出处理意

见，有权按比例扣减人员的服务费。

为满足服务要求，监理人必须配备足够的人员替换因故离开（包括休假）的人员，但这些人员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有的人员。

2.4.6 监理人应自行安排和调遣其本单位和从本工程所在地或其它地方雇用的所有职员和工人，为上述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及负责支付酬金，充分保障职员和工人的合法权益：

(1) 保证享受休息和休假的权利，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不应超过规定的限度，并应按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2) 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配备必要的伤病预防、治疗和急救的医务人员和医疗设施。

(3) 按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若在工作中受到伤害，监理人有责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 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为其管辖的所有人员办理养老保险。

(5) 负责处理其管辖人员伤亡事故的全部善后事宜。

2.4.7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阶段内，监理人应明确留驻人员及联系方式，如有需要发包人将通知相关人员到场。

2.5 设备

监理人在合同实施期间所需的设施、设备均由监理人自备、自购或租用，列入监理人服务费用报价中(仅计折旧费、消耗费及维修保养费)。当服务完成或终止时，其设施、设备的产权归监理人所有。

2.6 保密

监理人在服务期间及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 3 年时间内，不得将工程的任何资料向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应按国家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3. 发包人的责任和权利

3.1 发包人的责任

3.1.1 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期内按合同的约定向监理人支付合同费用。

3.1.2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监理人提供履行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发包人协助监理人协调工程建设所在地的外部关系。

3.1.3 根据实际工程进度的需求，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水土保持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和设计修改通知，作为对水土保持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依据。

3.1.4 监理人进场后，发包人应书面通知参建各方，明确监理人与参建各方的关系、工作界面和权责。

3.1.5 发包人应为监理机构获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提供方便。发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与水土保持监理相关的资料和信息：

（1）建设征地范围、时序，用地计划、开挖、弃渣施工活动安排，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等。

（2）施工图纸、施工合同一份，监理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

（3）提供已有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水文和气象观测资料，但不对监理人使用上述资料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负责。

监理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泄露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违者应对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3.2 发包人的权限

3.2.1 发包人有权依据本合同对监理机构进行检查和监督。发包人对工程建设中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方面的重大问题有最终决定权。

3.2.2 发包人有权对监理机构本身及其主要人员进行审查、考核和奖罚。

3.2.3 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并要求在一个月内另行委派合格人员到场。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工作需要，要求对监理人员的专业构成进行调整或补充。

3.2.4 发包人对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有批准权和否决权。

3.2.5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要求监理单位提交本合同范围内的有关专项报告。

3.3 授权通知

发包人必须将履行水土保持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及招标人授予监理人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施工单位、土建监理人。

4. 责任和保障

4.1 监理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4.1.1 监理人派驻人员的违约责任

(1) 监理人派驻到现场的主要人员应为投标文件所报的主要人员，如因监理人的原因(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更换主要人员(投标人须知附件中的人员)需报请发包人批准，并不免除其违约责任，按每人课以 1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2) 监理人实际进场人员未达到投标书承诺的进场人数或与每个季度支付服务费时上报人员不相符的，其中差额部分的人员、现场服务费将扣除，并课以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差额部分人员服务费及现场服务费的二至五倍。

4.1.2 监理人的赔偿责任

4.1.2.1 监理人的赔偿责任

监理人因违反合同的规定，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时，应根据其所承担责任的比例向发包人赔偿损失。

赔偿金=损失金额×监理人应承担责任的比例(%)。当对责任的确定有争议时，按合同条款争端的有关规定解决。

4.1.2.2 因监理人员原因造成的赔偿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监理人的人员不能到位，应视为监理人违约，由发包人提出处理意见，有权拒绝支付其服务费用，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担保，直至终止合同。

(2) 因监理人派出的不合格人员或因其人员责任心不强，工作不力而对工程造成损失者，发包人将按合同条款第 4.1.1 条处理。

(3) 施工期间，由于人员缺位或失职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隐患、工程返工等损失，

发包人将按合同条款第 4.1.1 条处理。

(4) 主要人员多次更换不能履行正常合同，发包人将按违约处理，或上报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终止合同。

4.1.3 因监理人管理原因造成的赔偿责任：

若发现有人员报送虚假资料、和施工单位有关人员互相勾结，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产生不良影响、或在施工期间玩忽职守，不负责任，发包人将驱逐相关监理人员出场，并课以 5000 元以上违约金；

4.1.4 对发包人及各级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上报资料不及时或未按要求上报且不能说明正当理由者，第一次口头警告总监办，第二次通报批评总监办和总监理工程师，第三次课以监理人 10000 元以上违约金，同时将驱逐负直接责任的监理人员，并请监理人法人代表、总监办总监理工程师澄清有关事实。

4.1.5 违约金将在监理人的计量支付中扣支，赔偿金按第 4.1 相应条款处理。

4.2 发包人的赔偿责任

发包人违反合同的规定，并因此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应据实向监理人赔偿。

赔偿金 = 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4.3 赔偿责任的期限

发包人或监理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发包人还是监理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则失去索赔权利。

4.4 赔偿的限额

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30%。当达到此限额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服务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

发包人向监理人赔偿的累计限额是合同的全额服务费。

4.5 保障

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发包人应保障监理人免受因履行本项目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监理人驻地建设所导致的索赔和干扰除外。

4.6 保险

监理人应为其人员办理人身、财产意外保险，其费用包含在服务费用报价中。

5. 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终止

5.1 合同的生效

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5.2 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后，监理人应结合工程施工进程，合理安排相关人员进出场。服务工作在合同协议书或补充协议书规定的期限已满，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后方可结束。

5.3 合同的终止

合同终止和失效的时间，按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合同失效后，双方均不再受本合同的约束。

5.4 合同的变更

5.4.1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

5.4.2 发包人可书面要求，改变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但必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进行变更。上述变更导致增加或减少的服务工作量，其有关的费用和服务时间亦应做相应的调整。

5.4.3 因发包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监理人履行服务，监理人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发包人，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上述情况导致增加的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理人附加的服务，监理人完成相应服务的时间亦应予以延长。

5.4.4 本合同实施期间，国家法律、法规、物价和实施条件等发生变化而导致服务

费用的增减不予调整。

5.5 合同的暂停与终止

5.5.1 出现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不应由监理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监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务时，监理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且：

5.5.1.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而增加的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理人附加的服务；

5.5.1.2 全部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监理人在书面通知发包人 28 日之后，有权单方面中止本合同，因此而增加的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理人附加的服务，发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金；

5.5.1.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双方应对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延误各负其责。

5.5.2 发包人要求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服务或终止本合同时，必须在 15 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该部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

5.5.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根据合同的规定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务，发包人可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解释。若监理人在 7 日内未能根据本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发包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7 日后，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5.5.4 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5.6 转让和分包

5.6.1 没有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责任和权力予以转让。

5.6.2 没有发包人的同意，监理人不得将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监理人因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6. 服务费及其支付

6.1 服务费计算方法

6.1.1 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为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阶段的服务全部费用，包干使用，后期不因任何原因再作任何调整。

6.1.2 附加服务的费用

无

6.2 服务费的支付与结算

6.2.1 支付方式

2 个标段均按照以下支付方式支付。

项目竣工水土保持验收合格并获得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及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提供等额普通增值税发票，并签认费用确认单，发包人审核完成后支付合同全部服务费。

6.2.2 预付款

本项目不适用。

6.2.3 服务费用的支付期限

在发包人审批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6.3 延期、加班及变更

6.3.1 由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作业等原因，造成监理人员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工作，这部分费用应考虑在正常服务费用中，发包人对此不另补偿，同时监理人亦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或施工单位索要加班费用。

6.3.2 法定节、假日加班和法定工作时间以外的延时工作的费用计入服务费用之中，不再另行计算。

6.4 货币

本项目支付服务费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7. 其它

7.1 合同双方的关系

监理人与发包人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合同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合同。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应按照合同公正地行使权力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7.2 语言和法律

7.2.1 本合同的语言为简体中文。

7.2.2 本合同所遵循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

7.3 版权

监理人要出版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资料，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方的书面同意。

7.4 廉洁与防腐

发包人与监理人人员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保持最高的道德水准，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并签订工程廉政合同。监理人人员不得接受或索取施工监理人或供货人任何有价物品；不得参与监理人邀请的有可能影响公正的任何活动；也不得私自向监理人要求安排个人亲朋好友工作或购买推荐材料；更不得获取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一经发现和查实上述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照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对于因上述行为给发包人所造成的工程损害及经济损失，发包人将要求监理人按照有关合同条款予以赔偿，直至终止服务合同。

7.5 安全生产、文明监理

监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开展。应当编制安全生产计划，明确监理人人员的岗位职责、监理内容和方法等。

监理人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文明监理的工作。

7.6 公路通行费

为实施本合同工程的工作车辆，经过相关收费公路的通行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按章缴纳，并包含在总价中，不单独报价。

7.7 事故报告

事故报告必须按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

和报告制度的通知》（交办安监[2017]146 号）的要求办理及四川省现行有关规定的质量安全报告程序进行。

7.8 质量保证金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7】49 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清理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有关工作的实施意见”川交函【2017】656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发包人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7.9. 税费

监理单位应自行缴纳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此费用并包含在报价之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10 保险

监理单位须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以及第三者责任险，此费用并包含在报价之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11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 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双方约定本项目争端最终解决方式约定为诉讼方式，诉讼机构为：发包人公司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1.合同协议书

鉴于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并接受了监理人对该项目的报价书，现由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发包人”）为甲方和_____（下称“监理人”）为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合同协议如下：

1. 合同内容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1）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评审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如果有）；

（2）中标通知书；

（3）报价书及报价书附录（报价文件复印件）；

（4）合同条款（含数据表和询价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5）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和解释，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合同签约价为：_____。

5. 监理人项目负责人：_____。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合同期限

本次询价合同总期限为_____。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相关费用全部结清后自动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四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二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

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
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雅安市雨城区北郊镇雅碧路雅
西高速公路应急指挥中心 B109 室

电话： 0835-3580823

日期：__年__月__日

监理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2.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项目法人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与监理人_____ 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监理人的义务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雅西高速公路汉源服务区工程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及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协议的附件，与雅西高速公路汉源服务区工程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及设施验

收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正本四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雅安市雨城区北郊镇雅西高速公路
应急指挥中心 B109 室

电话：0835-3580823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理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3.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95）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工程技术、生产管理和具体操作等所用器械须持有相应有效合格证书才能投入使用。

三、违约责任

1.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人。
2. 若乙方在施工中造成甲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四、本合同作为雅西高速公路汉源服务区工程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及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的附件，与雅西高速公路汉源服务区工程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及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五、本协议书正本四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二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雅安市雨城区北郊镇雅西高速公路
应急指挥中心 B109 室

电话：0835-3580823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理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技术要求

一 技术规范及要求

服务单位在完成本次询价服务过程中，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性标准及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实施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有修改或新颁，除国家、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部及水利部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外，其他新颁标准或规范是否采用应由发包人决定。

现行水土保持质量标准、规范目录见下表：

《水土保持术语》（GB/T20465-200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 50433-200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08）

《水土保持试验规范》（SL419-2007）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T523-202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标准》（GB/T 21010-2007）

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除执行上述国家有关标准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文件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二 补充技术要求（另册）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中有关水保监理内容将于进场后提供）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雅西高速公路汉源服务区拓展区一期工程
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及设施验收
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第二次）

报 价 文 件

报价人：_____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技术建议书
- 五、其它材料

一、报价函

致：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 在研究了雅西高速公路汉源服务区拓展区一期工程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及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第二次）第__标段询价文件（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和考察了工程现场后，我方愿意以¥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报价，遵照询价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项目。

2. 我方承诺在报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报价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书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报价人：_____(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名称：_____（全称）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报价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报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果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报价文件，仅提供本证明文件即可。

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雅西高速公路汉源服务区拓展区一期工程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及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第二次）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上表）

报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如果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果有授权委托书的，应同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否则不通过其形式评审。

2. 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询价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3.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加盖报价人公章，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须在授权书上签字，不得使用签名章代替；授权书后须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彩色或黑白）影印件，并保证清晰有效；否则不通过其形式评审。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报价人基本情况表

报价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报价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报价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本表后应附有以下证明材料的彩色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单位印章：（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2）资质证书副本（3）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4）SBJLJC1 标段：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中国水土保持学会颁发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1 星及以上。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委托方名称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工作内容	
备注	

1. SBJLJC1 标段：近 3 年（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承担过 2 个市级及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交通运输类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业绩。

SBYS2 标段：近 3 年（2022 年 7 月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承担过 2 个市级及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交通运输类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业绩。

2. 业绩证明应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业绩证明材料）。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a. 业绩证明材料以 2022 年 7 月 1 日后的合同协议书（或业主证明，或中标通知书）为准。b.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批复文件（市级及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2）如近年来，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视为无效。

（三）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服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注					

注：1. 资格条件：

（1）SBJLJC1 标段 总监理工程师：1 名。

①具有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近 3 年（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承担过 1 个及以上公路项目水土保持监理或监测工作总监理工程师。

②持有水利部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2）SBYS2 标段 项目负责人：1 名，具有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近 3 年（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承担过 1 个及以上公路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项目负责人。

2. 本表应填写主要人员相关情况，每个人员各填写一张表格，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3. 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彩色复印件，包括身份证、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毕业证，以及需提供投标截止日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单位连续6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

四、技术建议书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技术建议书（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1. 对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大纲和水土保持验收工作大纲。（简述工程概述；对监理合同段的监理工作安排、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监理合同段的组织机构设置；对工程水土保持及其他水土保持相关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简要阐述）

2. 对本项目监理、监测工作或设施验收技术咨询的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应措施。（根据询价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本工程重、难点问题逐一论述并提出相应措施）

3. 对本项目监理、监测工作或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服务的建议以及监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五、其它材料

询价文件的补遗书（如有）